

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法律规制研究

李凌毅

江西省萍乡市开放大学

DOI:10.32629/er.v9i7.7254

[摘要] 伴随教育数字化转型不断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开始渗透到教学组织、学习评定、教育管理等等各个环节当中，在增加教学能力、个性化学习支持能力的时候，也产生了数据安全、算法公平、责任认定等法律问题。现行教育法律体系对于智能化教学场景的规范边界不清、适用解释空间不足，本文主要从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法律规范基础出发，重点对学生数据保护、算法应用规制、教师责任划分等重点问题实行分析，探究它在教育实践中具体表现及制度约束途径，为规范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合理应用给出法理依据及实践参照。

[关键词] 教育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教育；法律规制；数据安全保护

中图分类号：D912.1 **文献标识码：**A

Research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AI-Enabled Education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Education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Lingyi Li

Pingxiang Open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gradually penetrated all links of teaching organization, learning assessment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While improving teaching efficiency and supporting personalized learning, it also brings legal issues such as data security, algorithmic fairness and liability identification. The current educational legal system has unclear regulatory boundaries and insufficient interpretive applicability for intelligent teaching scenarios. Starting from the legal normative foundation of AI-enabled educa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core issues including student data protection, algorithm application regulation and teacher liability allocation. It further examines their practical manifestation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in educational practice, so as to provide legal basis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standardizing the rational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education field.

Keywords: education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 legal regulation;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引言

信息技术深入到教育体系当中之后，人工智能成了让教学模式更新的关键技术力量，它在课堂教学、学习分析以及教育评定方面所起的作用持续扩大，然后致使传统以人为中心的教学结构出现明显改变。智能推荐系统、学习行为追踪、自动化评定机制的加入使教育活动有着很强的数据化、算法化特征。教育主体间的关系结构以及权责配置方式也随之发生改变，教师、学生以及技术系统之间出现了新的互动形式。与此同时，数据采集范围扩大、算法决策介入加深，使教育活动面对新的规范考验，在隐私保护、信息使用边界、教育公平保障等制度框架上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所以有必要从法律规范的思路对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过程中出现的关键

问题实行整合及讨论。

1 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法律规范基础以及适用框架阐释

1.1 教育数字化转型中人工智能应用的法律环境与规范依据梳理

教育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入的过程中，人工智能逐渐渗透到课堂教学、学习评定、教育管理等环节当中，其运行基础主要建立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之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给教育活动赋予基本制度支撑，保证受教育者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和发展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从网络运行安全思路对教育信息系统提出等级保护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数据处理规则层面对教育数据

采集、存储和使用作出规范约束。上述法律一起构成教育数字化转型中人工智能应用的制度基础，使技术应用具有明确的法治边界以及行为约束。伴随智能教学平台以及学习分析系统一直普及，教育活动越来越有着数据驱动、算法加入的特征，法律规范在其中起到底线约束、秩序维护的作用，保证技术的发展不偏离教育的本质目标。

1.2 现行教育法律体系中人工智能相关条款的适用范围与内容解读

现行教育法律体系中虽然没有直接规定人工智能内容，但是其原则性条款可以对相关应用形成包含。教育法中有关受教育者权利保障及人格尊严保护的规定，给智能评定和学习分析行为设置基本的约束，《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所确立的教育公平原则，对算法推荐资源分配和学习途径差异化处理有着规范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对教育数据处理行为提出更严格的限制要求。学习行为分析、学习能力评估、个性化推荐等人工智能应用，本质上属于教育活动，应当服从教育公平、学生发展权保护的基本要求。凭借对已有的法律条款实行解释适用，可以在不改变法律结构的情况下实现对新型教育技术应用的规范包含，使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纳入既有法治体系当中^[1]。

2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中的学生数据使用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问题探讨

2.1 教育数据采集、使用与管理中的法律规范适用机制梳理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时，学生数据的采集与使用贯穿教学全过程，包含学习行为记录、成绩数据分析、课堂互动信息等。该类数据属于个人信息，必须依照合法性、必要性原则来处理。教育数据的使用必须以教学目标为前提，不能脱离教育目的实行扩展性应用。从管理机制上来说，确定数据采集范围和使用权限，对不同种类的数据实行分类管理，防止信息过度集中或者不当扩散。数据存储期限应合理设置，访问控制机制要保证数据只在授权范围内流转。在人工智能系统广泛应用的背景下，教育数据由原来的辅助记录工具变成教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所以教育数据的规范管理关系到技术运行的安全，也关系到教育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2]。

2.2 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条款在教育实践中的约束效力说明

学生个人信息保护在教育数字化背景之下具有更强的制度约束力及实践针对性。智能教育系统中学生身份信息、学习轨迹、行为数据等都属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对象，部分内容属于敏感信息。相关法律要求在处理未成年人信息的时候必须取得监护人的同意，并且要明确使用目的以及范围，这

就使得教育机构在使用智能平台的时候必须加强告知和授权程序，防止信息处理的隐性扩张。教学评定以及学习分析过程中不能用数据标签化的方式对学生实行固化评定，以免对学生发展权造成不利影响。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在教育场景中执行，本质上是对学生主体权利的制度性保障，约束效力体现在对数据使用全过程的持续控制之中，继而形成对技术行为的刚性约束结构。

2.3 课堂与教学场景中数据安全风险的 legal 边界界定研究

在课堂教学环境中，人工智能设备的普及使得数据采集范围不断扩展，语音识别、图像采集、行为分析等变成常见的应用形式，也带来一定的数据安全风险。数据泄露、非法访问、不当使用成为主要风险类型，其法律边界主要由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范来界定。数据使用必须严格限定在教学及学习支持目的之内，任何超出教育目的的数据调用行为都会违反法律。将课堂行为数据用于外部分析，将构成对数据使用目的的实质性偏离。所以，教育场景中数据安全治理不能只靠技术防护措施，还要对法律边界有清晰的认识。限定数据用途范围，加强权限控制及风险评估机制，可以有效地减少课堂数据应用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风险，保证教育活动在安全合规的轨道上运行^[3]。

3 人工智能辅助教学中的算法应用与教育公平法律问题研究

3.1 智能教学系统中算法应用的法律适用原则与基本规范说明

智能教学系统广泛应用之后，算法开始介入学习内容推荐、学习途径规划以及教学反馈生成，算法运行必须在法律规范的框架内。从制度基础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确立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为算法数据使用划定基本边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主张受教育者平等受教育权，为算法应用中的教育公平给予价值约束。算法系统对学生的行为实行持续分析，其结果直接影响教学资源分配和评定判断，所以必须防止数据采集过度和算法决策偏差问题。算法应用要遵循可控性、可解释性原则，使技术结果可以被教师理解、干预，防止系统性误判给教育过程造成不利影响。算法设计与运行要以教育目标为本质，保证技术为教学服务而不是主导教学结构。

3.2 个性化学习推荐机制对教育公平的法律影响与制度表现探讨

个性化学习推荐机制就是根据学生的学习数据来推送不同的资源，然后增加学习能力，但是它也会对教育公平造成结构性的影响。当算法按照学习能力或者历史表现来分配资源的时候，就会产生“强者更优、弱者固化”的途径依赖，进而影响教育机会的均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六条所确立的教育公平原则，对这一类机制形成基本约束。从制度表现上看，个性化推荐系统如果缺少透明机制，学生就无法知道资源分配的逻辑，然后影响到学生的学习选择权以及发展机会。实践中不能让算法长期固定学生的学习标签，也不能把阶段性学习表现当作长期能力评定的依据。个性化技术应该服务于因材施教，不能使教育差距更进一步扩大，需要在能力增加及公平保障之间保持动态平衡。

3.3 算法决策在教学评价中的透明性与合法性问题阐释

算法加入教学评定，使学习成绩分析和能力判断越来越依靠自动化系统，其主要问题就是透明性和合法性。从透明性思路来讲，算法评定过程大多存在技术黑箱的特性，教师和学生很难理解评分的逻辑，如此就会对评定结果的接受度以及公信力造成影响。从合法性思路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要求信息处理必须公开规则及方式，使算法评定要有可解释的基础。在教学实践当中，如果算法评定结果不能被人工复核或者干预，那么就会削弱教师在教育评定中的主体地位。为了保证评定的公正性，应该保证算法评定结果可以追溯，允许教师对异常结果实行人工修正。评定体系不能只靠算法输出，应该融合课堂观察和过程性评定来减少系统性误差对学生发展的影响。

4 人工智能赋能教学过程中的教师责任与法律责任问题解析

4.1 教师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中的法律地位与职责定位说明

人工智能融入教学过程之后，教师的法律地位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依旧是教育活动的直接实施者以及责任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七条明确规定教师享有教育教学自主权，同样承担教育教学职责及学生管理责任，智能教学环境也不例外。人工智能系统是辅助教学的工具，但没有独立的教育主体资格，不能取代教师的判断以及决策。教师要对智能系统产生的学习结果实行审查和解释，保证教学内容和评定结果符合教育目标。教师职责也从单一的知识传授发展为技术使用监督、学习过程带领，其重点还是学生的发展。所以，在法律上应该明确教师对智能教学结果的最终责任地位，防止责任转移到技术系统上。

4.2 人工智能工具使用不当情形下教学责任的认定机制探讨

当人工智能工具在教学过程中出现误判或者错误输出的时候，责任认定要融合使用行为及管理义务实行融合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关于用人单位责任的规定，为学校或者教育机构责任承担给予参照基础。教师在教学场景中，如果未按照操作规范使用智能系统，或

者没有对异常结果实行合理的审查，就属于过失责任。如果系统本身存在设计缺陷或者数据偏差，那么相关责任就可能涉及技术给出方和使用方共同承担。认定机制上主要看教师是否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学校是否对教师使用规范实行培训。责任划分不能单一化，还要重视技术使用过程中的可预见性、可控制性，使责任结构合理配置。

4.3 学生权益受损情境下教育责任承担与司法救助路径说明

人工智能教学应用过程中，如果因为算法误判或者数据错误造成学生权益受损，譬如成绩评定失真或者学习机会受限，应当依照现行法律确定责任承担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为该类纠纷给出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学校一般作为教育管理主体承担首要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向技术服务方追偿。学生及监护人可以使用民事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也可以使用教育行政申诉的方式实行救济。实践中要重视证据留存以及过程记录，即算法输出记录、教学使用记录等，方便责任认定。明确责任链条和救济途径，可以有效地保障学生在智能教育环境中的合法权益。

5 结语

人工智能在教育数字化转型中深度应用，让教学模式及学习方式发生系统性变革，也使数据安全、算法公平、责任认定等问题逐渐显露出来。从法律思路来说，现行教育法律体系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给人工智能教育应用赋予基本的规范支撑，但是详细适用时还需要靠着细化解释来有效的衔接。教育实践要以学生发展为本，在技术应用以及权利保障之间找到平衡，加强对数据使用边界以及算法运行规则的规范约束。明确教师责任、精进风险防控机制，可以更深一步提高教育治理的法治化水平，使人工智能更好地服务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

[参考文献]

- [1]秦书生,闫萍.人工智能赋能特殊教育的逻辑理路与困境纾解[J].当代教育论坛,2026,(1):21-29.
- [2]王欣雨.大数据时代下校园欺凌法律规制研究[D].导师：李普.郑州大学,2025.
- [3]陈曦.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应用风险法律治理研究[D].导师：张新民.西南大学,2025.

作者简介：

李凌毅（1987-），男，汉族，江西省萍乡市人，本科，中级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方面。